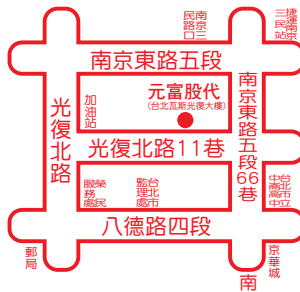


105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147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4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5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95號二樓「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147

147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新增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5年6月15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帳號登記注意事項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配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貴股東若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撥原登記帳戶者，請檢視原登記帳號是否正確。欲辦理變更或新增帳號者，請詳填「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印鑑後於105年6月15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若因匯撥登記資料不符遭致退撥者，將依通訊地址另函通知 貴股東領取股利事宜。
- 如有不明之處請洽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查詢，TEL:(02)2768-6668 (代表線)。

第三聯

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台北瓦斯光復大樓)

147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105-1(147)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77
二、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95號二樓「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討論事項:1. 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2. 104年度營業報告。3.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4. 對外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一)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5,750,41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7日起至105年6月1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5年5月13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 157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